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1-015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基于上述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颁布和修订，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内容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其中，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及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上述关于新收入及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其中，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

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经销商渠道的产品销售，在现行收入准则下，公司在发货时实际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经销商，以将货物移交给物流配送商为收入确认时点。而在新收入准则下，基于经销合同，公司识别了销售商品和安排运输两个单项履约义务，并将确定的交易价格在两个履约义务之间进行合理分摊，分别按照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即货物移交给物流配送商时）及运输服务完成时点（即经销商签收时）来确认收入。

而对于新收入准则下的交易价格，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时，需要考虑应付客户对价的影响，若公司未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时，应付客户对价应冲减交易价格。

根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The nature and the reasons of the changes in accounting policies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The line items affected	影响金额 The amounts affected	
		2020年12月31日 31 Dec 2020	2020年1月1日 1 Jan 2020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Due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revenue standard, the Group reclassified the advances from customers related to products sale to contract liabilities.	合同负债增加 Increase in contract liabilities	235,617,062.80	328,287,601.42-
	预收款项减少 Decrease in advances from customers	266,247,280.97	370,964,989.60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Increase in other current liabilities	30,630,218.17	42,677,388.18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将经销商未使用的折扣折让的余额重分类至合同负债。Due	其他应付款减少 Decrease in other payables	500,506,342.25	363,472,387.42
	合同负债增加 Increase	500,506,342.25	363,472,387.42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revenue standard, the Group reclassified the balance of unused discount and rebates by distributors to contract liabilities.	in contract liabilities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Due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revenue standards, the group reclassified the advances from customers related to the sale of goods to the contract liabilities.	合同负债增加 Increase in contract liabilities	649,034,085.70	362,013,378.15
	预收款项减少 Decrease in advances from customers	733,408,516.84	409,075,117.31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Increase in other current liabilities	84,374,431.14	47,061,739.16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 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